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妍希

電話:24201122#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rose1320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500259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2592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令以,該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 6號函,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,似宜視為 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 關函釋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;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 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教審定者,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 5751號令辦理,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2016-03:163

... 線

訂